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时间未超过两个月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1,734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5 月 7 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5 月 8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5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；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：

| 序号 | 证券账户代码 | 证券账户名称 | 序号 | 证券账户代码 | 证券账户名称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08*****432 | 陕西鼓风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| 9 | 01*****896 | 黄铜生 |
| 2 | 01*****688 | 孙建西 | 10 | 01*****980 | 田英侠 |
| 3 | 01*****985 | 李太杰 | 11 | 01*****726 | 皇甫建红 |
| 4 | 01*****752 | 李飞宇 | 12 | 00*****965 | 郭文渡 |
| 5 | 00*****589 | 韦尔奇 | 13 | 00*****234 | 秦志强 |
| 6 | 01*****271 | 杨亚平 | 14 | 01*****306 | 尚阳生 |
| 7 | 01*****976 | 张红光 | 15 | 01*****836 | 朱红艳 |
| 8 | 00*****480 | 宫永杰 | | | |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 10 号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咨询联系人：韦尔奇、王瑞

咨询电话：029—88327811

咨询传真：029—88327811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4 月 30 日